

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健康中心社工室

實習須知

一、前言

本院精神科暨心理健康中心為配合各大學社會工作系所學生教育訓練之需求，提供各校學生申請社會工作實習機會與學習場域，協助實習生學習個案、團體、社區之社會工作實務。執行個案與家庭社會心理評估、社會生活功能評估、團體工作、疾病衛教、社會福利資源諮詢與轉介等，期能圓滿完成實習過程達到實習目標

二、實習目標

- (一)熟悉精神醫療團隊運作模式。
- (二)瞭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師在醫院之角色與各項業務。
- (三)瞭解精神醫療領域的社會資源與運用。
- (四)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工作之印證與整合。
- (五)在專業督導下參與實務觀察與演練。
- (六)學習與反思自我在精神醫療領域工作的生涯探索。

三、實習內容

- (一)參與精神醫療團隊工作。
- (二)參與病房治療會議。
- (三)觀察與參與治療性團體。
- (四)觀察家族治療或伴侶治療。

- (五)通報與轉介之業務。
- (六)參與教學及討論活動。
- (七)接受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八)繳交實習作業與實習成果報告。

四、核心學習

- (一)瞭解精神醫療團隊角色分工與專業倫理。
- (二)熟悉精神醫療治療理論與模式之運用。
- (三)病人、家屬的疾病與心理衛生教育工作。
- (四)家庭、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 (五)家族治療和伴侶治療實務。
- (六)團體工作實務。
- (七)熟悉嚴重病人/強制住院治療相關法規和工作流程。
- (八)瞭解社會福利資源運用。
- (九)瞭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 (十)瞭解司法精神鑑定流程。

五、實習規範

- (一)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相關倫理規定。
- (二)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專業督導。
- (三)實習期間必須遵守院方相關受訓規定。
- (四)實習期間除參與社會工作實務之訓練外，亦需參與
科內教學討論活動。